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~6 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傑出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友，指曾取得本校學籍者。
- 三、凡本校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- (一) 從事藝術工作，表現傑出，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。
 - (二) 從事藝術相關工作，表現傑出，對國家或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三) 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成果豐碩，足為在學者之表率者。
 - (四) 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五) 有傑出成就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前四款者。校友獲選傑出校友之次數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傑出校友之遴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校友會、各學院及校友業務負責單位得推薦候選人，各以二人為限，其程序如下：
 - 1.校友會：經理事會會議通過。
 - 2.各學院：由學院、系、所推薦，經院務會議通過。
 - 3.校友業務負責單位：經簽奉校長同意。
 - (二)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審查，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辦理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及校內教師二至六人組成。傑出校友候選人不得為委員會委員。
 - (三) 委員會之任務為決定當年度傑出校友人選序位及表揚名額。
 - (四) 當屆傑出校友表揚人選，由推薦單位徵詢當事人意願後，再行公布傑出校友名單，並解散委員會。
- 五、傑出校友之遴選，於每逢本校校慶週年尾數為五之倍數年度辦理為原則。每屆表揚名額，以三名為限，亦得從缺。
- 六、傑出校友之表揚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於校慶或校內重要慶典集會公開表揚。
 - (二) 頒授傑出校友獎狀或獎座。
 - (三) 具體事蹟刊登學校網站、大崎通訊等全校性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。
 - (四) 邀請擔任本校傑出校友講座主講人。
- 七、傑出校友遴選作業之事務性工作，由研究發展處主辦，秘書室協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